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和软件”）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放弃对其增资优先认缴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增资将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端侧智能和边缘计算的软件开发能力在智能电网行业场景的运用，满足电力客户对 AI 技术服务及业务整体运行的需求，为公司在智能电网业务领域自主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以及进一步的市场拓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暨放弃对其增资优先认缴权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增资暨放弃优先认缴权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放弃对其增资优先认缴权事项。

二、关于注销上海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润和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云”）自 2018 年以来已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本次注销润和云系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本次注销完成后，润和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注销润和云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注销上海全资子公司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上海全资子公司事项。

三、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收购广州润和颐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润和”）少数股东股权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广州润和的管控力度，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收购广州润和少数股东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出让方股东已实缴出资额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事项。

四、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要求，公司立足自身实际，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除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回购相关事项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 磊

杨春福

刘晓星

周 斌

2019 年 3 月 1 日